

AGCO CORPORATION 修订及重述

公司注册证

(2002 年 4 月 25 日前的修订回顾)

AGCO Corporation 作为一家依据美国法律成立并存在的公司，在此证明以下事项：

1. 公司最初成立时采用的名称为 AGCO Holding Corporation。公司原始注册证在州政府秘书处的备案日期为 1991 年 4 月 22 日。

2. 本修订和重述公司注册证已依据《特拉华州基本公司法》第 242 和 245 条的规定正式采用。

3. 此前修订或补充的公司的公司注册证在此被本公司注册证修订和重述修订和重述，全文如下：

第一： 公司的名称是 AGCO Corporation。

第二： 公司在特拉华州的注册办公地址是 1209 Orange Street,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当时的注册代理机构名称是 The Corporation Trust Company。

第三： 公司的目的是从事依据《特拉华州基本公司法》成立的公司允许从事的任何合法的行为或活动。

第四： 公司被授权发行的所有类别股票的股份总数为 151,000,000 股，其中面值为 \$0.01 的 1,000,000 股为优先股；免职为 \$0.01 的 150,000,000 股为普通股。

每一类股票股份的名称、权力、优先事项、权利、资质、限制或局限如下：

(a) 表决权。

普通股持有者拥有所有事物的专属表决权，而优先股持有者对于公司事务或管理没有任何表决权或话语权或接到任何股东大会通知的权利，除非 (i) 本文关于次级累积优先股的附录 A 有此规定，(ii) 依据下文第 4(b) 条采用的一项或多项董事会决议有此规定，或者 (iii) 法律有专门规定。

对于所有需要股东表决或执行的事务，在依法决定的时间内，普通股的每一位持有人在公司账目上每拥有一股以其名义持有的记名股票即拥有一票表决权。如果董事会依据下文第 4(b) 条做出规定，优先股的每一位股东将有权享有此表决权（如有）。

(b) 优先股条款。

除非本公司注册证或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公司董事会被明确授权可以指定发行一个或多个类别/系列的所有或任何优先股股份，并依据董事会采用的关于每个类别或系列股票的一项或多项决议的明确规定，并在《特拉华州基本公司法》允许的前提下，确定该等类别或系列的（全部或有限）表决权或无表决权，以及股票的名称、优先权及相对权、参与权、选择权或其他特殊权利，以及各项权利的资格、限制或约束，包括但不限于有权规定任何该等类别或系列 (i) 可以在该等决议规定的任何时间或以该等决议规定的任何价格赎回；(ii) 有权以该等决议规定的价格、条件、时间领取股息，此等股息应当优先于就任何其他一个或多个类别或任何其他系列股票应支付的股息支付，也可以按照在上述决议中规定的、与对任何其他一个或多个类别或任何其他系列股票应支付之股息的关系支付，(iii) 在公司解体和进行任何资产分配时，有权享有上述决议中规定的权利；或者 (iv) 可以转换或置换为任何其他一个或多个类别的股份、或者同类别股票的其他系列的股份，或者

任何其他一个或多个类别的任何其他系列的股份。转换价格、置换比例以及相应调整应当在上述决议中做出规定。

(c) 次级累积优先股。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中应包括名称证明中附录 A 的规定，该规定中包含公司的次级累积优先股条款，该规定已于 1994 年 5 月 3 日报送州政府秘书长。

第五： 公司董事人数应符合本章程不定期规定的人数，但绝不应低于特拉华州法律授权的最低人数。董事可以不必由股东来担任。董事选举不需要采取投票选举的形式。

第六： 公司董事一旦违反其作为董事的受托人责任，不应向公司或公司股东承担金钱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但下列情况需要承担的责任除外：(i) 违反董事应当向公司及其股东承担的忠诚责任；(ii) 非善意的行为或疏忽，或者涉及故意不当行为或故意违反法律的行为或疏忽；(iii) 《特拉华州基本公司法》最初存在的第 174 条或后期修订内容所述情况；或 (iv) 董事从中获取不当个人利益的任何交易。如果《特拉华州基本公司法》此后进行修订以授权进一步消除或限制董事的责任，则除了本篇规定的个人责任限制外，还应在修订后的《特拉华州基本公司法》允许的最大范围内限制公司董事的责任。公司股东对本节的任何废止或修改都是针对将来而言的，不得对该等废止或修改时存在的董事或公司个人责任限制产生不利的影响。

第七： 董事会仅当在服从本公司章程不定期规定的该等限制的前提下方有权制定、变更和修订本章程。

第八： 公司依据当前或此后的法律规定保留修订、更改或废止本公司注册证或任何相关修订中包含的任何条款的权利，并且注册中授予股东的所有权利在授予时均应服从此权利保留规定。

4. 本修订和重述的公司注册证已依据《特拉华州基本公司法》第 103 条正式执行、确认和报备。

5. 本修订和重述的公司注册证于报备日期生效。

兹证明，以下签字人已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执行本修订和重述的公司注册证。

AGCO Corporation

签字人： /s/ Stephen D. Lupton

职务： 高级副总裁兼总顾问

证明人：

签字人： /s/ Lynnette D. Schoenfeld

职务： 助理秘书

附录A

AGCO Corporation 次级累积优先股

现于此设立一个系列的公司授权优先股，每股面值为 \$0.01，该系列的名称为“次级累积优先股”，包含三十万 (300,000) 股，并采用以下名称、优先权、限制和相对权（本篇中有时称为本“决议”）：

1. 部分定义。除非本篇另有要求，否则，本第 1 节中定义的名词应采用本篇指定的含意（完全就本决议的目的而言）：

(a) “董事会”指公司的董事会，以及（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被授权行使董事会权力的董事会的任何委员会。

(b) “普通股”是指公司每股面值为百分之一美元 (\$0.01) 的普通股票，该名词应包括该等普通股发生重新分类、资本额调整或其他变更时，或者本公司并入或与其他公司合并时（视具体情况而定），普通股股份持有者享有的对价。

(c) “次级优先股”是指公司的三十万 (300,000) 股次级累积优先股，面值为每股 \$0.01。

(d) “次级股票”是指不享受分红的公司普通股和任何其他类别或系列的股票，除非已支付、宣布支付所有所需分红并预留款项进行支付的次级优先股，任何已支付、宣布支付并预留款项进行支付的平级股。同时，就下文第 3 节的目的而言，“次级股票”是指在公司事务清算、解体或停业时无权获得任何资产的公司任何分类或系列股票，直至次级优先股和任何平级股在该等清算、解体或停业时获得有权获得的全部款项为止。

(e) “平级股”是指与次级优先股平级并有权享受分红的公司任何类别或系列股票，或者在公司事务清算、解体或停业时有权分得资产并与次级优先股平级的股票。

(f) “分红宣布日”是指 1994 年 4 月 27 日。

(g) “半年分红发放日”是指每年三月和九月的第一天。

(h) “高级股票”是指在分红权利方面或在公司事务清算、解体或停业时参与任何资产分配权利方面级别高于次级优先股和平级股的公司任何类别或系列的股票。

2. 分红和派息。(A) 在服从任何高级股票先前的优先权和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在次级优先股任何股份或一定比例的股份首次发行后，次级优先股的持有者在董事会宣布后，有权从合法获得的资金中领取以现金支付的半年分红，领取时间是从第一个半年分红日起，以后在每个半年分红日领取，其比例为本第 2 节规定的比例。次级优先股的半年分红于董事会规定的半年分红日期前不超过 50 天的相关日期支付给次级优先股的记名持有者，其金额（取到最接近的整分）等于以下金额中的较大者：(i) 每股五美分 (\$0.05)，或者 (ii) 在服从此后规定的调整条款的前提下，在距离半年分红日期最近的日期（或者相对于第一个半年分红日期而言，自从次级优先股任何股份或零星股首次发行以后）宣布的普通股所有现金分红的每股金额的总和乘以 100，以及所有非现金分红或其他派息每股金额（以实物支付）的总和乘以 100（不包括普通股分红）或普通股流通股份的细分（通过重新分类或其他方式）。如果在分红宣布日后公司在任何时间 (a) 普通股的任何分红以普通股股份支付，(b) 分拆流通的普通股，或者 (c) 将流通的普通股合并为更少的股数，则在任何一种情况下，根据上文第 (ii) 条的规定，次级优先股的持有者在距离该事件最近的日期有权分得的金额应做如下调整：该金额乘上以距离该等事件发生后最近的流通普通股数量作为分子、以距离该等事件发生前最近的流通普通股数量作为分母的系数。

(B) 除非（在与普通股分红或其他派息宣布日重合的情况下）依据上述 (A) 小段 (ii) 条，宣布对次级优先股进行分红支付且对价足以支付法定预留资金，以便在下一个半年分红日能够有资金全额支付相关分红而非用于其他目的，否则，不得宣布或支付普通股的分红或其他派息（普通股股份或普通股流通股份拆分应付的分红除外）。如果在任何半年分红日期和随后下一个半年分红日期这段时间内未宣布进行分红或派息，则在该随后下一个半年分红日期，次级优先股每股应支付五美分 (\$0.05) 的分红。

(C) 每股流通次级优先股的分红从相关发行日期后的第一个半年分红日期开始计算并累积，除非该等发行日期是半年分红日期，自此情况下分红应从发行日期开始计算并累积。

(D) 次级优先股股份的持有者无权领取任何相关分红（除本第 2 节规定的现金红利外）。未支付的红利应进行累积和计提至该等分红的支付日期，无论董事会是否宣布分红。次级优先股已计提但未支付的分红不计算利息。次级优先股过往分红期内拖欠的分红可以在任何时间宣布分红并支付给持有者，且无需参考任何半年分红日期，分红日期可以由董事会决定，但不应超过支付日期前五十 (50) 天。

(E) 只要存在流通的次级优先股股份，公司就不应对任何次级股票宣布或支付任何分红（包括现金或任何形式的财产分红），也不应因为任何目的对任何次级股票进行任何派息或预留任何资产，且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得购买、赎回或通过其他方式取得任何次级股票，不应支付任何款项，预留任何支付款项，或划拨任何偿债资金购买或赎回任何次级股票，除非且直至次级优先股和任何平级股的持有

者在当前和所有先前分红期内已被支付或宣布支付分红，且对价足以作为预留款项以用于支付分红且不用于其他目的；但是，本小结 (E) 中的任何规定不应妨碍单纯次级股票的分红支付或单纯通过发行次级股票进行的回购、赎回或通过其他方式取得股票。

3. 清算、解体或停业时的资产分配。在先行全额支付高级股票应得的优先支付款项的前提下，一旦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体或停业（无论自愿与否），在向任何公司次级股票持有者支付任何分红或派息之前，次级优先股股份的持有者有权从可以分配给股东的公司资产中获得每股二百美元 (\$200) 加上此前已计提但未支付的所有累积分红款项（包括该等清算、解体或停业日期的分红）。次级股票的分红比例应与任何平级股持有者（如有）的分红比例相同。在获得上述清算款项后，次级优先股的持有者无权再获得公司任何剩余资产的其他或进一步分配或参与分配。如果在清算、解体或停业分配公司资产后，次级优先股持有者和任何平级股所有持有者等待分配的公司资产不足以支付该等持有者有权获得的优先支付款项，则整个等待分配给次级优先股持有者和任何平级股所有持有者的公司资产应根据次级优先股持有者和该等平级股股份各自有权获得的全额优先支付款项的总和按比例支付给该等持有者。按照本第 3 节的含意，在公司并入或与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并时，或者出售、转让或租赁公司所有或大部分资产时，不应认为是公司清算、解体或停业。

4. 表决权。(A) 除非本第 4 节另有明文规定或法律另有要求，否则，次级优先股持有者应与普通股持有者（以及可以与普通股持有者一起表决的公司股票任何其他类别或系列的持有者）作为一个类别选举公司董事以及提呈公司任何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其他事宜或其他由公司股东处理的事务，但应服从授予公司优先股任何其他类别或系列持有者的任何表决权或可能授予的表决权。持有者每拥有一股次级优先股即有权获得一票选票，用于表决提呈公司股东投票表决的所有事务。

(B) 除上述表决权以外，如果且当拖欠次级优先股应付股息的金额等于或超过三 (3) 次半年分红时（无论连续与否），次级优先股股份持有人有权选举两名董事会成员（单独作为一个类别进行表决）。如此选出的股东成为公司的增补董事，公司的授权股东人数中应自动增加该人数。在次级优先股持有者按照本节规定有权选举该等增补股东期间（单独作为一个类别表决），次级优先股持有者无权与普通股股份持有者或有权选举股东的任何其他一个或多个类别的持有者一起选举任何其他董事。

有权进行此表决以选举该等增补董事的次级优先股股份持有者的该等权利可以在所有拖欠分红支付或宣布支付后且预留足够完成此支付且专门用于此支付的对价款后行使；在上述分红已支付或宣布支付并预留支付款项后，该等选举两位董事的权利应终止。但是，一旦将来发生任何该等分红支付违约时，该等表决权应予以保留。一旦享有此表决权的次级优先股股份持有者因支付分红或宣布支付分红并预

留足够支付分红的对价款而被取消该等表决权，次级优先股股份持有者以此选出的董事的任期应相应终止，且公司董事人数应相应地缩减。

在次级优先股股份持有者的该等表决权得以保留后的任何时间内，如果应不低于次级优先股流通股份百分之七十五 (75%) 的记名持有者的请求，并将请求送达公司秘书在公司的主要办公室，则公司秘书应召开有权如此选举董事的次级优先股股份持有者临时会议。该等会议应在召集会议或该等请求送达后（以较早者为准）后十 (10) 内召开，并按照公司章程中对于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和通知的规定，除非收到会议召开请求的时间距离确定的下次年度股东大会日期不足四十五 (45) 天，此时公司秘书可不必召开该临时会议。

5. 并入、合并等。如果公司达成并入、合并、联合或其他交易，按照该交易普通股股份要置换或更换为其他股票、债券、现金和/或任何其他财产，则在任何该等情况下，次级优先股股份应同时按相似方式进行置换或更换，置换金额（服从此后制定的调整规定）应等于 100 乘以普通股每股置换或更换的股票、证券、现金和/或任何其他财产（以实物支付，视具体情况而定）的总金额。如果在分红宣布日后公司在任何时间 (i) 宣布普通股的任何分红以普通股股份支付，(ii) 分拆流通的普通股，或者 (iii) 将流通的普通股合并为更少的股数，则在任何一种情况下，根据上文第 (ii) 条的规定，次级优先股的置换或更换的金额应做如下调整：该金额（按照以前因发生任何该等事件时的调整金额）乘上以距离该等事件发生后最近的流通普通股数量作为分子、以距离该等事件发生前最近的流通普通股数量作为分母的系数。

6. 重新收购的股份。公司收购或通过任何方式取得的任何次级优先股股份在取得后应立即作废和撤销。所有该等股份在撤销后应成为已授权但未发行的优先股，并可以作为新的优先股系列的一部分重新发行（经修订公司注册证并被董事会决议采纳后），但应服从本篇规定的发现条件和限制。

7. 优先权。次级优先股股东没有任何优先权以认缴或购买公司可能发行的任何股票股份或任何其他证券。

8. 不可赎回。次级优先股股份不可赎回。

9. 修订。未经当时流通的至少百分之七十五 (75%) 次级优先股股份持有者同意（包括书面或次级优先股股东作为一个类别在为此目的召开的大会上投票表决），不得修改公司注册证或董事会关于设立和指定某个系列优先股并决定相关权利和优先权的任何决议，以免对次级优先股持有者的名称、特权、限制和权利带来不利影响。

10. 零星股。公司可以发行零星股，发行后持有者有权按照所持该等零星股比例行使表决权，领取分红，参与派息，并拥有次级优先股持有者所有其他权利的权益。

11. 排除其他权利。除非法律另有要求，否则，次级优先股股份没有任何名称、优先权、限制或相关权利，但公司注册证中特别规定的权利除外。

12. 子条款标题。本篇各子条款的标题仅是为了参考方便，不应影响对本篇任何条款的解释。

13. 条款的可分割性。一旦本决议（包括不定期修订的决定）规定的次级优先股的任何权利、特权或限制无效、不合法或依据任何法律规则或公共政策不可执行，则本节规定的所有其他权利、特权和限制（包括修订内容），凡是在该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权利不存在的情况下仍具有效力的，仍应具有充分效力。同时，本篇规定的任何权利、优先权或限制不应认为依赖于任何其他该等权利、优先权或限制，除非本篇对此有明文规定。